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自願性公佈

有關投資組合股份之贖回完成

本公佈由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認購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的獨立投資組合之A類股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及該通函所披露，獨立投資組合將於以下情況中較早者結束：(i)該貸款日期提款日期起計滿十二(12)個月；及(ii)倘未償還貸款及其項下任何應付利息獲借款方根據私人配售備忘錄悉數支付予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將於期限屆滿時，贖回本公司持有之全部A類股份。

本公司謹此宣佈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獲獨立投資組合公司通知，借款人已根據貸款協定向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全額償還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因此，本公司已收到根據私人配售備忘錄可分配現金股息的全額並且本公司持有的所有A類股份已被贖回。

承董事會命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金澤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金澤先生、丁之鎖先生及吳海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海龍先生及廖肇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吳斌先生及王立華先生。